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日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匯西街宇華教育大廈4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i) 李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任豔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張志學先生(任職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 審議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

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

份的任何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25年12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鄭州市
鄭東新區
馬莊街3號
10號樓4層2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如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

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6年2月2日(即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李花女士、任豔丹女士及張志學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於2025年12月22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文件載於2025年12月22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